

海南州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南生罚〔2022〕06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青海省青海湖肉业有限责任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32500757436869C

地址：共和县恰卜恰工业发展区有机食品及生物产业园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任胤鑫

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，且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，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、现场勘察图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、排污许可证（副本）、营业执照、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8月26日以南生罚告字〔2022〕0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(听证申请权)。 2022 年 10 月 19 日，你公司书面答复放弃申辩，不申请听证。截止目前，我局未收到申辩材料和申辩听证材料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（三）项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壹拾万元整（¥100000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海南州人民政府或者青海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海南州生态环境局 (印章)

